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紀盈如
電 話：(02)77365654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45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須知（含申請表）、揭露表（0045257A00_ATTCH2.pdf、
0045257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
衝擊補助申請須知（含申請表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，除以紓困特別預算支應1億元防疫經費外，另移緩濟急籌措經費3億元，共計4億元用以補助學校教學訓輔及防疫應變補助經費，期攜手學校及師生共渡難關，以維護學校校務正常運作，使學生安心就學。
- 二、旨揭補助內容包括教學訓輔經費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人才培育等人事、業務、設備經費，例如：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、因應疫情而實施遠距教學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、培訓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及支援數位助理（TA）等經費）及防疫應變經費（校園設施及人員防疫所需購置如口罩、額（耳）溫槍、酒精、防護衣、熱像儀、檢疫帳棚、防疫需求之消毒、清潔、交通運送等委外採購或其他防疫所需物資業務及設備經費等）。

三、各校即日起至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止得檢附申請表1式5份及電子檔1份備文報部(送達)，本部將依學校規模及審查結果予以補助。

四、另本部防疫物資小組前主動協助提供各校之防疫物資(例如：供給第一線防疫人員使用之口罩、酒精等)，後續倘獲本計畫之補助者，應妥善分配防疫物資。

五、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旨揭補助之私立大專校院，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」，併同申請表報部憑辦。

六、旨揭事項之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紀盈如小姐，(02)7736-565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蔡紫芳小姐，(02)7736-617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